（上接B127版）

注册资本：人民币8,163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从事物联技术和计算机技术及相关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外部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办公自动化设备，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工程管理服务，电子类产品的设计和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合同能源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黄金刚先生担任上海仪电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9、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住所：宝山区长江西路255号2号楼、3号楼
法定代表人：邓玉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信息采集、信息加工、信息发布、经济信息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网络产品及其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技术服务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海科技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0、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20号1316室
法定代表人：朱正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9,198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从事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商业智能、信息安全、电子计算机、自动控制、应用化学（除危险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软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办公机械、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建筑装潢材料、日用百货，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通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1、上海南洋软件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饮州路770号301室
法定代表人：周广朋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文化办公机械、五金交电、汽车配件、建筑装潢材料、百货的销售，电子计算机、自控、应用力学、固体物理、应用化学、材料力学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海南洋软件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系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2、华鑫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海路1000号11幢215室
法定代表人：赵恒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企业）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华鑫思佰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原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8年7月，公司受让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持65%股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3、上海华动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广富林路5155号2幢202室
法定代表人：蔡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41,6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委托代建，咨询服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海华动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4、中认尚动（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1幢1区28005室
法定代表人：朱靖达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检测科技、环保科技、仪器仪表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实业投资，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自有设备租赁，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中认尚动（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5、上海仪电显示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3306弄160号
法定代表人：顾德庆
注册资本：人民币132,409.065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及销售各种TFT－LCD用CF及其关联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海仪电显示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6、上海华鑫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5200号A幢803E室
法定代表人：徐民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计算机网络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智能化科技、通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通信系统集成，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通信建设工程施工，智能化建设工程专项设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从事技术及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上海华鑫智城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7、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二座第十七层01－04室
法定代表人：YU HUA（于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22,75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俞洋先生系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
18、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包逢
注册资本：人民币11,66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主建黄浦区97号地块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餐饮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2019年1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田明男先生、胡之奎先生担任上海金欣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二）其他关联方介绍
根据《上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承租房屋、接受和提供物业服务、收取租金等
承租房屋、接受和提供物业服务等关联交易，公司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情况等因素，与各关联方协商确定。
（二）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因相关业务产生的：证券和金融产品销售服务费、受托资产管理费与业绩报酬、投资咨询服务费、投行承销费、财务顾问费、应收帐款、应付帐款等，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
（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因相关业务产生的：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保证金利息收入、融资融券、股票质押、约定购回等利息收入、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难以估计，公司董事会批准上述相关证券和金融产品的交易量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承租房屋、接受和提供物业服务的关联交易，可以充分利用公司和关联方各自的资源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与互补，保证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开展。
公司会员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是证券及金融产品服务商，为投资者提供证券及金融产品服务，或与对方进行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包括公司的关联方。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的一部分。
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公平、合理地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极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0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金额：73,000万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9年3月27日，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充实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资本金，提高行业竞争力，公司对华鑫证券增加注册资本73,000万元。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日常经营所得自有资金。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鑫证券注册资本将由287,000万元增至360,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华鑫证券管理层具体办理华鑫证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并可视具体情况分期增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华鑫证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1年3月6日
注册资本：287,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俞洋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不含债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华鑫证券100%股权。
华鑫证券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合并数，人民币：万元）：

2018年（业经审计）					2019年1－2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归母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归母净利润		总资产	归母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归母净利润	
1,784,812.03	474,298.33	107,728.45	-3,875.51		2,141,902.04	470,573.66	12,305.41	2,029.59	

为华鑫证券提供审计服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二）增资具体用途
主要的投向为用于风险较低、收益稳定的融资融券业务，少部分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保持良好的流动性。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增资，将有效提升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综合竞争力，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19－011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3月27日下午在上海市宛平南路8号2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分情况选择如下方式进行： （一）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1.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要约方式； 3.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二）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根据届时参加人数具体确定。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必要时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根据届时参加人数具体确定。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必要时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3日前发出书面、电子邮件及其他方式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3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董事的认可。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关联交易控制、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和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核需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检查评判。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关联交易控制、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和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核需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检查评判。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自2018年6月21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自2019年4月23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修改章程的工商备案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19－012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发行人”）是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对照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华鑫证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各项规定，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规模
本次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规模不超过14亿元（含14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华鑫证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华鑫证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债券品种及期限
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均不超过5年期（含5年期），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华鑫证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三）债券利率
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利率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华鑫证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四）承销方式
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拟申请聘请主承销商承销。
（五）担保安排
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担保。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华鑫证券营运资金，满足华鑫证券业务运营需要，支持业务规模的增长；或用于调整华鑫证券资产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结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华鑫证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华鑫证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七）发行对象
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认购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不向华鑫证券股东优先配售。
（八）发行价格及方式
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张，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方式为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华鑫证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九）债券上市
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拟申请在监管机构认可的交易场所交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华鑫证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上市交易事宜。
（十）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华鑫证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十一）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十二）资信情况和偿债保障措施
华鑫证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华鑫证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三）授权事宜
为有效协调本次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华鑫证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及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和华鑫证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具体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每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募集资金用途、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条款（包括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具体偿债保障措施、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公司债券上市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办理向有关监管部门、交易所等机构的发行申报、核准、备案、登记及上市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必要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它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为公司债券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如监管部门、交易所等主管机构对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等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公司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它具体事项；
6、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授权的基础上，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华鑫证券董事会，并由华鑫证券董事会授权其获授权人士，共同或分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及华鑫证券董事会授权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务。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视届时是否已完成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而定）。
（十四）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三、华鑫证券简要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4,800,814,061.45	6,070,748,445.07	7,187,925,141.55
其中：客户存款	3,806,046,465.41	4,027,759,711.66	6,129,090,812.15
结算备付金	1,855,237,216.27	1,973,970,148.44	2,235,191,806.10
其中：客户备付金	1,505,587,827.63	1,620,062,299.18	1,881,577,528.76
融出资金	2,150,855,024.58	3,118,839,036.33	3,376,591,559.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849,726,969.83	916,468,768.82	425,872,199.89
衍生金融资产	98,291.05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1,475,100.00	420,476,750.00	733,511,700.00
应收款项	62,070,694.12	96,801,507.93	76,376,294.84
应收利息	158,681,536.53	91,366,130.49	81,851,656.60
存出保证金	568,137,905.81	688,600,079.41	731,099,214.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9,002,107.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30,029,788.73	1,209,326,326.06	1,127,715,792.31
长期股权投资	133,625,648.61	137,412,157.46	126,635,440.26
投资性房地产	5,413,421.03	5,814,792.59	6,216,164.15
固定资产	75,247,463.89	88,262,603.07	95,083,914.90
在建工程	24,700,252.83	3,998,384.22	3,122,215.92
无形资产	49,999,529.21	50,134,911.24	47,103,749.77
商誉	42,258,835.79	42,258,835.79	42,258,835.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5,805,483.05	89,565,895.62	63,042,802.32
其他资产	123,943,043.09	99,345,791.41	96,741,457.00
资产总计	17,848,120,265.87	15,102,390,563.95	16,515,342,053.15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805,160,000.00	562,210,000.00	230,00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627,193.32	7,099,542.8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732,545,000.00	400,000,000.00	–
代理买卖证券款	5,566,938,075.33	6,146,209,811.76	8,600,698,687.49
应付职工薪酬	84,164,700.44	185,077,052.58	186,079,356.49
应交税费	17,854,812.30	49,767,085.37	49,844,332.45
应付款项	8,559,024.55	14,736,097.87	21,354,209.26
应付利息	59,811,681.35	62,834,317.19	97,350,211.38
预计负债	3,494,951.51	–	–
应付债券	801,690,000.00	1,703,590,000.00	2,654,87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833,981.77	12,888,880.58	6,244,759.18
其他负债	1,693,434,533.63	711,825,106.04	1,022,284,618.75
负债合计	12,786,113,954.20	9,856,237,894.20	12,868,726,175.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870,000,000.00	2,870,000,000.00	1,600,000,000.00
资本公积金	117,002,765.49	117,002,765.49	0.02
其它综合收益	-66,086,122.65	30,407,098.56	-6,312,442.63
盈余公积金	193,682,346.15	192,611,336.16	174,235,116.60
一般风险准备	422,397,293.32	420,255,273.34	383,502,834.22
未分配利润	1,205,986,972.45	1,247,955,068.89	1,221,741,73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42,983,254.76	4,878,231,542.44	3,373,167,240.07
少数股东权益	319,023,056.91	367,921,127.31	273,448,638.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62,006,311.67	5,246,152,669.75	3,646,615,878.1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7,848,120,265.87	15,102,390,563.95	16,515,342,053.1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848,466,619.86	1,218,678,685.40	1,468,234,013.8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27,831,080.49	802,121,010.53	1,083,093,554.6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21,838,347.93	410,398,446.24	459,787,420.1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54,995,374.60	310,100,330.51	514,313,713.5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9,671,467.31	75,702,884.93	98,340,973.83
利息净收入	189,268,206.49	315,317,091.88	250,652,484.06
其他收益	2,492,797.57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1,025,102.28	132,929,144.28	159,333,259.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66,228.80	10,694,225.66	9,067,872.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663,682.53	3,782,969.78	-706,341.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5,507,823.81	-41,497,268.64	-27,273,053.99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1,535,218.86	-1,307,702.10	933,038.35
其他业务收入	8,142,707.83	7,333,439.67	2,201,072.76
二、营业支出	992,498,613.56	1,117,046,838